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严建苗、邵毅平、郑晓东

2023年8月21日